

有關98年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造冊基準日期間例假日可否暫停受理結婚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0.29. 台內戶字第0980198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98年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造冊基準日期間例假日可否暫停受理結婚登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20日府民戶字第0980412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。」有關建議98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15日（星期日）暫停受理預約結婚登記，考量事涉民眾權益，請依上開規定協調結婚之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為宜。惟若民眾確無法於平日提出申請，依前揭規定仍應於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。